

## 第二部分和第三部分 合理缺项条款

表 1 第二部分 医疗服务能力与质量安全监测数据的合理缺项条款

章编号	节编号	条编号	指标
第二章	三、	(十七)	移植的并发症发生例数和发生率 (ICD-10 编码: T86.0 至 T86.9 的手术出院患者)
第五章	一、	(一)	造血干细胞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二)	同种胰岛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三)	同种异体运动系统结构性组织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四)	同种异体角膜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五)	同种异体皮肤移植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六)	性别重置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七)	质子和重离子加速器放射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八)	放射性粒子植入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九)	肿瘤深部热疗和全身热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十)	肿瘤消融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十一)	心室辅助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十二)	人工智能辅助诊断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十三)	人工智能辅助治疗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十四)	颅颌面畸形颅面外科矫治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一、	(十五)	口腔颌面部肿瘤颅颌联合根治技术临床应用质量控制指标 (2017 年版)
第五章	二、	(四)	肝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0 年版)
第五章	二、	(五)	肾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0 年版)
第五章	二、	(六)	心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0 年版)
第五章	二、	(七)	肺脏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2020 年版)
第五章	二、	(八)	其他器官移植技术医疗质量控制指标

说明：合理缺项主要是指可能由于区域卫生规划与医院功能任务的限制，或是由政府特别控制，需要审批，而不能由医院自行决定即可开展的项目。

表 2 第三部分 现场检查中的合理缺项条款及要求

合理缺项	合理缺项要求
1.4.10.1.8 医院有航空救援能力，医院配备停机坪，有航空医学救援队伍，并有航空医学救援流程培训记录，相关队伍及人员知晓。	未开展航空救援的医院
2.3.63.1 医院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达到国家和省级卫生健康行政部门规定的条件，制定培训方案并向社会公开，同时履行备案程序。	未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院
2.3.64.1 医院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应当建立培训规章制度及流程，明确岗位职责和管理要求，加强学员管理，建立学员培训档案，按照培训方案和计划开展培训工作，保障培训质量。	未承担限制类技术临床应用规范化培训工作的医院
2.5.89、2.5.90 精神类疾病管理与持续改进	未开设精神科住院的医院
2.5.93.3 医院对透析器复用有管理制度和流程。	未开展血液透析器复用的医院
2.5.94 开展放射治疗技术应当依法取得《放射诊疗许可证》与《大型医用设备配置许可证》，布局、设备设施符合《放射诊疗管理规定》和国家相关标准。有放射治疗装置操作和维护维修制度、质量保证和检测制度和放射防护制度，并严格执行。	未开展放射治疗的医院
2.5.95 实施放射治疗应当有明确的规范与流程，有医学物理人员参与制订治疗计划，保证放射治疗定位精确与计量准确。有放射治疗意外应急预案及处置措施。	未开展放射治疗的医院
2.6.107.11 新生儿病室符合规范。	未开设新生儿病室的专科医院 (开设产科的专科医院不能列为不适用项)
2.6.107.12 新生儿病室护理人力资源合理配备，实施责任制整体护理。	未开设新生儿病室的专科医院 (开设产科的专科医院不能列为不适用项)
2.6.107.13 新生儿病室有护理管理制度、规范、岗位职责、工作流程、护理常规，有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或流程。	未开设新生儿病室的专科医院 (开设产科的专科医院不能列为不适用项)
2.6.107.14 加强新生儿病室消毒隔离管理，防范院内感染；新生儿暖箱、奶瓶奶嘴消毒规范；传染病患儿有隔离护理措施。	未开设新生儿病室的专科医院 (开设产科的专科医院不能列为不适用项)
2.6.107.15 有新生儿护理专项质量管理标准、安全管理制度并落实	未开设新生儿病室的专科医院

到位。	(开设产科的专科医院不能列为不适用项)
2.8.114.3 有尸体剖验的配套场所和设施设备,有制度保证尸体剖验病理诊断的规范、准确。	未开展尸体剖验的医院,但须有委托协议。
2.10.125.2 产房诊疗工作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未开设产科的专科医院
2.10.125.3 口腔诊疗工作符合医院感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口腔诊疗器械消毒技术操作规范》的要求。	未开展口腔诊疗的专科医院
2.13 医用氧舱管理与持续改进。	未设医用氧舱的医院
2.14.Z1 从事人类辅助生殖技术与人类精子库的机构、其专业设置、布局、设备设施及人员配备合理,需符合现行国家和省卫生行政部门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的相关规定和规范,并满足临床诊疗需求。	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
2.14.Z2 依照诊疗规范,操作规范进行各项诊疗及操作,患者对实施的助孕技术有充分知情同意,并有相应的措施保障。	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
2.14.Z3 为不孕不育患者提供助孕相关知识的宣教。	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
2.14.Z4 制定取卵、胚胎移植室工作制度、操作常规和岗位职责,工作人员配备合理,有培训考核。	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
2.14.Z5 实行取卵、胚胎移植操作的医师资格准入制度和操作分级授权管理制度,有定期医师资格和能力评价与再授权的机制。	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
2.14.Z6 辅助生殖助孕过程的特殊情况及时、准确地记录在病历中;告知病人注意事项,对并发症的风险评估和预防措施到位。	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
2.14.Z7 严格对供精使用的管理,供精的来源必须有正规渠道,去向有详实的记录。妊娠结局及时反馈,医务人员的操作符合规范。	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
2.14.Z8 按照相关规定和规范严格执行随访管理,对实施辅助生殖技术的患者进行随访,填写随访记录,要求记录及时、规范,信息真实、可靠。辅助生殖技术随访率 $\geq 95\%$ ,供精辅助生殖技术随访率100%。	未开展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的医院
2.14.Z9 依据人类精子库操作标准及技术规范进行操作,有全面精液质量控制制度,有多部门沟通及协调机制,捐精者对捐精流程有充分知情同意并有相应措施保障。	未设人类精子库的医院
2.14.Z10 辅助生殖实验室工作人员严格遵守辅助生殖技术伦理原则,加强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秉承患者利益最大化原则。	未设人类精子库的医院
2.14.Z11 实验室严格执行查对制度,对患者配子胚胎的实验室处理记录应及时准确,保存完好。	未设人类精子库的医院
2.14.Z12 实验室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开展微量/单精子冷冻复苏技术,最大程度满足患者需求。	未设人类精子库的医院
说明:合理缺项主要是指可能由于区域卫生规划与医院功能任务的限制,或是由政府特别控制,需要审批,而不能由医院自行决定即可开展的项目。	